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00—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 则

Rule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General principles

1997-06-27 发布

1997-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图形符号表示规则》系列标准中的第一个标准。该系列标准的结构及名称拟定如下：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基本规则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计算机可识别的图形符号的规定以及数据交换要求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符号的形成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箭头的使用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3部分：屏幕和显示器上图形符号(图标)的形成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4部分：图形符号应用导则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3部分：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4部分：图形标志应用导则

上述标准有些已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待修订时正式纳入本系列标准，它们分别是：

GB 1252—89 图形符号 箭头及其应用

GB/T 14543—93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

GB 12103—90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

GB/T 15566—1995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

本标准代替 GB 7093.1—86。与原标准相比作了较大的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增加了“图形符号分类”、“设计程序”及“注册”三章。

——第6章增加了“否定”及“设计方法”两条，并对原标准的其他内容作了适当的改动与调整。

——原标准的4.3.1条可操作性不强，故本次修订将该条删去。

本标准从1997年12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全国技术制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全国电气文件编制和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陈元桥、张亮、强毅、卫明、郭汀。

原标准于1986年发布，1997年首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GB/T 16900—1997

代替 GB 7093.1—86

Rule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General principl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图形符号的分类、设计、注册等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技术文件、设备、标志及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图形符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6901.1—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基本规则
(eqv ISO/IEC 11714-1:1996)

GB/T 16902.1—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符号的形成
(eqv ISO 3461-1:1988)

GB/T 16903.1—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GB/T 15565—1995 图形符号 术语

3 定义

本标准中使用的定义按 GB/T 15565 的规定。

4 图形符号分类

图形符号按其应用领域可划分为技术文件、设备及标志用图形符号等三类。

4.1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主要包括:

——简图用符号:在简图中表示系统或设备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

——标注用符号:表示产品的设计、制造、测量和质量保证整个过程所涉及的几何特性(如尺寸、距离、角度、形状、位置、定向、微观表面等)和制造工艺等。

4.2 设备用图形符号,主要包括:

——显示符号:显示设备的功能(如:连接端子、加注点等)或工作状态(如:开、关、通、断、告警等);

——控制符号:作为设备的控制或操作指示。

4.3 标志用图形符号,主要包括:

——公共信息标志用符号:向公众提供不需专业或职业训练就可理解的信息。

——安全标志用符号:传递特定的安全信息。

——交通标志用符号:传递特定交通管理信息。

——包装储运标志用符号:用于货物外包装上,以提示与运输有关的信息。

注:用于表示包装内容物的符号属于设备用图形符号。